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堃哲

楊凱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6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堃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楊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戴堃哲、楊凱傑、李嘉安（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本案詐欺集團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傳送「潤盈」投資APP網址連結予陸立群，並接續以暱稱「張雨涵」、「林莉莉」、「潤盈營業員」向陸立群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需儲值購買股票云云，致使陸立群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約定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交付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嗣戴堃哲、楊凱傑、李嘉安即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假名，持

偽造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向陸立群收取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得手，並交付上開保管單予陸立群收受而行使之，戴堃哲、楊凱傑、李嘉安旋即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詐騙款項交付予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二、案經陸立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 (一)、被告戴堃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被告楊凱傑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三)、證人即告訴人陸立群於警詢之指證。
- (四)、被告戴堃哲、楊凱傑前往面交時之監視器擷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資料、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告訴人提供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翻拍照片。
-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15日刑紋字第1146005919號鑑定書。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陸續所制訂、修正之加重條

01 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02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
03 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04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
05 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另本案被告
06 2人本案犯行既不適用上開條例之詐欺犯罪規定，就同條例
07 第43條、第44條修正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08 (2)修正施行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
0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變更為
11 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13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14 舊法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
15 定，並未較有利於本案被告之情形，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8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9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0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
2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23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6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
27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必減）之規
29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
03 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
04 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05 (2)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渠等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規定，渠等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則科刑範圍係有期徒
10 刑2月以上7年以下。另渠等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
11 罪，且均未獲有報酬，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上開自白減刑
12 規定，均有適用。

13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15 3.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
16 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
17 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
18 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偽造
19 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
20 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
21 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被告2人分別所持用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
23 單既係由所屬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
24 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無訛。

25 (二)、罪名

26 核被告戴堃哲、楊凱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28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之洗錢罪。

30 (三)、共同正犯

31 被告2人各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01 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罪數

03 1.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本案保管單上印文、署押
04 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
05 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2.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0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

10 (五)、減輕其刑事由

11 查被告2人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均未取得報
12 酬，業據渠等供述在卷（見本院115年3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
13 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渠等自本案
14 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15 得之問題，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6 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已自白所
17 為之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本均應依洗錢
1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
19 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各應論以較重之加
20 重詐欺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
21 以衡酌，特予指明。

22 (六)、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不思
24 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圖己利，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
25 款車手職務，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侵害被害
26 人之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危害告訴人財產
27 交易安全，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
28 難，惟念及渠等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渠等犯
2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均未獲取報酬、告訴人所受之
30 財產損害程度，又渠等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然
31 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上述要角而屬不可或缺之角色，

暨被告2人或因詐欺案件於偵審中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渠等各自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復渠等各自所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之職業及收入、均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本案相關量刑意見（見本院115年3月18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皆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適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修正，且生效施行，如上所述，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保管單，係被告2人持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渠等供承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保管單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皆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另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既未查獲亦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查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均未領取報酬，業如上述，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前開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而不知去向，是被告2人對於上開贓款顯無事

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且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
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車手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地點	金額	假名
1	李嘉安 (本院另行審理)	112年12月11日 17時(起訴書誤載11月21日)	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室	100萬5000元 現金	劉家維
2	戴堃哲	113年1月10日12時	新北市○○區○○路000號	171萬元現金	蔡正諺
3	楊凱傑	113年1月12日16時35分	臺北市○○區○○路00號	價值500萬元之黃金	鄭嘉民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物品名稱及數量(未扣案)	備註
1	113年1月10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	由被告戴堃哲持用偵卷第86頁背面
2	113年1月12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	由被告楊凱傑持用偵卷第87頁